

内乡县咋岖镇胡庄建筑用石灰岩矿区地质勘查和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矿产资源行业规范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内乡县咋岖镇胡庄建筑用石灰岩矿区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内乡县人民政府为探明内乡县咋岖镇胡庄建筑用石灰岩矿区矿产资源储量，为下一步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公开招标《内乡县咋岖镇胡庄建筑用石灰岩矿区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中标单位为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内乡县咋岖镇咋岖村和红庙村，矿区面积：0.6433平方公里，矿区拐点坐标：

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CGCS2000坐标系）

| | | | | | |
|---|---------|----------|----|---------|----------|
| 1 | 3651164 | 37562248 | 9 | 3650380 | 37563066 |
| 2 | 3651011 | 37562645 | 10 | 3650165 | 37562942 |
| 3 | 3650810 | 37562760 | 11 | 3650290 | 37562748 |
| 4 | 3650694 | 37562462 | 12 | 3650220 | 37562708 |
| 5 | 3650876 | 37562313 | 13 | 3650000 | 37562754 |
| 6 | 3650800 | 37562269 | 14 | 3650025 | 37562480 |
| 7 | 3650519 | 37562361 | 15 | 3650330 | 37561998 |
| 8 | 3650633 | 37562658 | 16 | 3650890 | 37562090 |

坐标范围可根据规划批复或矿床赋存条件适当调整。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要求，查明矿区内石灰岩矿体规模、形态和矿石类型、质量、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等特征；对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进行总体评价。勘查工作需达到勘探程度，编制完成《内乡县咋岖镇胡庄建筑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报告》和《内乡县咋岖镇胡庄

建筑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负责将上述《报告》及《方案》报送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工作区域的基础资料。
- 2、协助乙方办理技术报告评审备案所需的有关手续。
-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评审、备案手续。

3、乙方所收集及编制的有关资料除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外，对社会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技术报告书各五份、电子光盘各三张及评审意见书原件各三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1750000 元）。

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申报支付手续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照规定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交成果出现重大纰漏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的合同编制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诚信库中拉入黑名单，并禁止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59080966688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